

吳澤霖著

# 社會約制

上海世界書局印行



全一册 價洋六角

社會學叢書  
第十種

主編者

美國紐約大學社會學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社會學系主任

孫本文

美國烏哈烏大學社會學博士  
上海大夏大學社會學教授 吳澤霖著

社  
會  
約  
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初版

社會契約制 (全二冊)

(每冊定價銀六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不 准 翻 印

著 者 吳 澤 霖

出 版 者 世 界 書 局

印 刷 者 世 界 書 局

發 行 所 上 海 各 省 世 界 書 局

## 社會學叢書序

社會學是晚近發展的一種極重要的科學，大概已爲世界學者所公認。他的重要，可從三方面來說明：

(一)從科學地位方面說 社會學是一切社會科學的基本科學；他是研究社會科學中共通的原理原則；所以研究任何社會科學的人，不能不首先研究社會學。

(二)從個人生活方面說 社會學是研究人類社會行爲的科學；他的供給人類如何適應社會環境的知識。因爲任何人不能不適應于社會環境，所以任何人不能不明白社會學。

(三)從社會改進方面說 社會學是研究人類共同生活的原理原則；他是告訴人類，如何可以與利除弊，如何可以增進幸福；所以謀社會改進的人，不能不首先瞭解社會學。

社會學既然是這樣重要，所以近年來歐美各國，研究實驗，不遺餘力；學者既多，出版物自日見增加。返視我國，則研究社會學的興趣，尙不如歐美之濃厚，所以對於社會學的理论和實際，猶少有系統的介紹；有志學者，雖欲一窺堂奧，而輒無從取材；結果，往往借徑于西籍，這當然不是長久之計。

以中國目前社會科學的幼稚，和社會建設的急切而言，正需要一種有系統的社會學書籍，供給一切關於社會行爲的知識，以備研究社會科學者和策劃社會建設者，以及一般人研究參考之用。

本叢書的編輯，或者正可以供給我國目前這種急切的需要。叢書內容，務求切實；學理應用，雙方兼顧。各書陳述，雖不必有獨創之見；但執筆者均係國內專攻社會科學之人，對於所任各書，尤擅專長，差堪自信。希望叢書之出，足爲我國社會學發展的導線，和今後社會建設的指針，方始不負本叢書編輯的一點微意。

## 自序

三十四年前勞史教授 (E. A. Ross) 在美國社會學刊上發表了幾篇『社會約制』的文章，在一九〇一年他把那幾篇彙集擴充而編成『社會約制』一書。該書出版後，學者公認爲創作。二十四年以後龍勒氏 (Lumley) 又著『社會約制的工具』一書問世。把『社會約制』的概念，推廣到人們相互間的約制。這種見解比了勞史，當然較爲真切，可惜他沒有把工具及方法分別清楚，拿許多約制的方法併在工具裏討論，不免是一種缺點。

本書的出發點與龍氏相同，不過把工具與方法分開討論，並將方法分成幾類，每類祇舉出幾個例子，作爲研究的參考，並非一一枚舉。讀者儘可將觀察所得而增加其數目。社會約制的組織一章與勞史的見解，略有出入，亦望讀者的批評指教。

Social Control 一向譯爲「社會制裁」或「社會控制」。著者以爲「制裁」或「控

制」二字帶有以上臨下的意思，但是廣意的 Social Control 不止片面的，乃是相互的，「約制」二字似較為妥當，未知學者以為如何？

吳澤霖 上海大夏大學

一九三〇年一月



# 目次

|             |    |
|-------------|----|
| 第一章 社會約制的意義 | 一  |
| 一 人類的本來面目   | 一  |
| 二 控制自然      | 二  |
| 三 約制社會      | 三  |
| 四 狹義的社會約制   | 四  |
| 五 廣義的社會約制   | 八  |
| 六 社會約制的困難   | 一一 |
| 第二章 社會約制的需要 | 一三 |
| 一 生物方面的     | 一三 |
| 二 心理方面的     | 一八 |

|             |    |
|-------------|----|
| 三 社會方面的     | 二〇 |
| 四 其他方面的     | 二三 |
| 第三章 社會約制的工具 | 二八 |
| 一 工具與方法的區別  | 二八 |
| 二 工具的種類     | 三〇 |
| 第四章 社會約制的方法 | 四三 |
| 一 武力的方法     | 四四 |
| 二 會意的方法     | 四七 |
| 第五章 社會約制的組織 | 七三 |
| 一 具體的組織     | 七四 |
| 二 不具體的約制    | 八八 |

# 社會約制

## 第一章 社會約制的意義

### 一 人類的本來面目

人類發源於獸類的學說，在今日已無可懷疑。用生物學的眼光看起來，除了神經系之外，人類天賦的機體，並不十分優美。我們的體力，遠不如虎狼，視覺的銳利，遠不及鷹隼，嗅官的靈敏，遠不及犬類，行動的迅速，遠不及麋鹿，耐力的悠久，遠不及牛馬。但是在萬物爭雄，優勝劣敗的宇宙中，我們非但不被他種禽獸所吞滅，併且還能消滅他們，利用他們，這是什麼緣故呢？因為我們有智力，一方面能够控制自然，一方面能够約制同類，我們的文化史完全是這兩種制裁的歷史。假使

人類沒有這種能力，那非但不能做到『萬物之靈』，或將早被淘汰，形跡消滅，也是意中的事。

## 二 控制自然

幾萬年前的宇宙是殘酷的，神祕的。狂風驟雨，山崩地裂，都可以使初人驚懼駭異。嚴寒酷暑，高山深淵，都能够束縛他們的行爲，限制他們的行動。但是他們不像禽獸祇會改變本身的機體去適應環境，他們利用了他們的智力，不甘受各種環境的束縛限制，默默的向自然奮鬥。幾千年的苦心思索，居然把一切自然現象的神祕性逐漸打破。地理的限制，固然已經失掉牠的力量，就是氣候的影響，也差不多不能再左右我們的行爲了。以前我們在宇宙裏，是無能爲的動物，現在卻變成了主人翁，可以支配自然界，可以利用自然界來謀我們的幸福。換句話說，我們現在至少已經能够控制自然的一大部份，將來科學日漸發達，駕馭自然的程度，一定是日高

一日。

### 三 約制社會

人類控制自然界的情形既如上述，但是我們自己相互約制的成績。倒沒有這樣的優美。白克馬教授 (Blackmar) 說：『人類在社會生活中，也知道互助與合作為種族生存的必須要件。但是他們得到這種認識，代價非常的大，較之自然界中一切由恐怕及神祕所產生的痛苦，有過之無不及。』（見 *History of Human Society* P.3）

初民的生活，並不是紊亂無緒的。據人類學家說，野蠻人並非殘忍無情，貪得無厭，也不是凶悍暴厲，毫無情愛的人。他們在自己團體裏，也有道德標準，也是互相敬愛的。後來耕種及家畜發明後，人口數目逐漸增加，非但互相接觸的事特繁多，野蠻時代所未有的劇烈競爭，也逐漸發現。大規模的搶掠，有組織的戰爭，以及奴隸制，多妻制等病態都慢慢的產生出來。到了現在，個人間的衝突，犯罪的數

量，家庭中的勃谿，團體間的爭執，仍然在在都是，比了以前祇有過之。若與人類控制自然的進步一比，未免相形見拙。推原其故，實在因為人類不善相處，對於相互約制問題，很少有人注意，更少有人審慎的研究。現在所有的成績，還是得之於嘗試錯誤的方法，無怪進步這樣的慢了（參看 Ellwood, Cultural Evolution）。

#### 四 狹義的社會約制

遠自老莊，近至洛克 (Locke)，盧騷 (Rousseau)，克羅泡得金 (Kropotkin)，這一派學者，都主張人類是相愛互助的。最初的社會上，自然秩序尙未破壞，初民都得享受絕對的自由。後來社會退化，種種裁制的制度，逐漸產生，把人類束縛得動彈不得，若要恢復我們的自然，非有極端的放任不可。老子所謂『我無爲而民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朴。其政悶悶，其民醇醇；其政察察，其民缺缺。』這種主張在當時專制橫暴之下，很可以刺激一般人的思想。如

以科學的眼光看起來，那真是無根無據的矯情之論。哈德冷特氏 (Hartland) 說：『野蠻人並不像盧騷所想像的這樣放任自由，實在的情形，適得其反。他們各方面都要受風俗的限制：人與人的關係固然受鐵鍊似的制度所束制，不能夠隨便更改，就是他們的宗教，工業，藝術等等生活，無一不像這樣的受拘束。』(見 *Primitive Law* P138) 對於這一點人類學家都是同意的。據他們說，所有的人種，無論如何野蠻，都有相當的社會組織及嚴密的社會制度。併且在這種初民的社會上，社會分化 (Social Differentiation) 的勢力並不見小。破壞秩序，妨礙安危的行動在在都是。用什麼方法去獲得平安的生活，就是他們社會約制的問題 (參看 *Malinowski* 所著的 *Criticism and Custom in Savage Society*)。

人性 (Human Nature) 是沒有多少差異的。柯萊教授 (Cooley) 說：『人性就是比獸類優越的一切的情緒感覺。凡屬人類都有這種設備，沒有一個種族所可專有的，也沒有某時代的人所能專有的。』(見 *Social Organization* P28) 人性既然各人相同

，爲什麼現在的民族各不相同，各具特點呢？文化風俗當然不能一致，就是思想態度，也大有出入。英國人的隱忍，法國人的急躁，猶太人的精明，黑種人的懶惰，是無可諱言的事實。其中原因一部份當然是種族不同，一部份是各民族的環境及文化不同所致。這幾種原因，尤以後者爲重要，如以不同的種族處在一相同的社會環境內，也能產生同樣的行爲，所以社會環境實在是形成人格及特性的惟一要素。但是什麼是社會環境呢？當然指家庭，學校，政府，風俗，傳說以及一般常接觸的人而言。這種組織，這種人物，都有束縛我們的能力，處處都在約制我們。所以社會環境也就可以說是社會約制的途徑。各民族各時代所用的社會約制不能相同，宜乎民族性的互相歧異。

人類的使命就是求生。我們經過了幾萬年的『錯誤嘗試』，知道愉快的生活，須在安樂的團體中才可以得到；團體的命運一有危險，個人的愉快就無形消滅。爲了保障這種愉快的生活，社會上不得不想出各種標準，定出各種限制，積極方面使一般



的人都能團體化，社會化；消極方面限制他們的行為，使不至妨礙社會，隕越團體。這種積極消極二方面的總和，就是社會約制。

上二節中我們拿社會與個人相提並論，個人的意義我們都能明瞭，社會約制的社會二字究何所指？從狹義方面看起來，專指社會上負責的人或機關而言。他們的管理別人，約制別人，不是出於自己的心願，也不是爲了本人的利益。他們是代表團體，代表社會，因此常與本人的意志發生衝突。例如法庭上的審判官，爲了維持社會秩序起見，對於所有犯罪的案件，都要嚴密的判斷。假使他的親戚或好友觸犯了法，他一定也要同樣的把他們定罪。其實他本人何嘗要把他們嚴辦呢？但是在執行審判的時間，他不是他自己的本人，他變成了社會的代表。社會對於反社會化的份子都有相當的處分，所以他就得照着一切的定例去警戒他們，懲罰他們。在這個時候他與犯罪的人——無論是不相識的或是親戚——完全站在二條線上：他是代表社會，也就是約制者，犯罪的人是反社會份子，也就是被約制者。總而言之，凡是代

表社會團體而施行的約制，就是狹義的社會約制，或可稱為社會的約制 (Societal Control)。

### 五 廣義的社會約制

社會二字帶有相互的意思，凡是二人以上的互相有影響的舉動都可以稱為社會行為。約制上面既冠以社會二字，當然不能專指團體的約束個人而言，凡是個人間的相互約制也是社會約制。如個人能使別人——個人或團體——順從他的信仰或容納他的思想或服從他的命令或接受他的暗示，都是社會約制。例如某校學生要想逃考，但是照了校章卻非考不可，他們於是用了種種方法——請求，說情，要挾，恫嚇——終究達到不考目的。這就是他們社會約制的成功，也就是學校當局或教師社會約制的失敗。

約制二字從狹義方面看起來，帶有以上臨下的意思，在位者才可以約制平民；長

老者才可以約制少幼；男子才可以約制婦女。從廣義方面看起來，就有些不同。約制是相互的，沒有地位性，沒有階級性的。非但在位者可以約制平民，平民也可以約制在位者；非但長者可以約制少幼，少幼也可以約制長者；非但男子可以約制婦女，婦女也可以約制男子。英國人在十四世紀時的民權運動，我國國民於一九一九年要求政府拒絕巴黎和約簽字時，不是平民約制在位者嗎？某氏嫁女，該女另有所悅，不願嫁於父母所定的男子。父母逼她的時候，她就絕食來要挾。父母沒有法子，祇好為她取消婚約。這不是子女約制父母嗎？再看土耳其及中國革命以後，政府裏許多重要位置，都落到少年手中，三十歲左右的人也就做起部長總長來了。一般富有經驗的老官僚，倒要受他們的節制。這不是年幼的約制長老嗎？至於婦女的約制男子，尤屬普遍。歐美及中國深受西化的青年男子，在求婚之前至新婚之後，最易受女子的約制。總而言之，無論何人，那怕他是太上皇，大總統，都要受各方面的約制。同時一個乞丐或一個罪人，倒也無時不在約制別人。換句話說，我們

都是約制者，同時也都是被約制者。在某種情形之下，或在某種行為上，我們也許能够操縱一切，約制別人，但是在他種情形之下，或在他種行為上，我們就要被人操縱，被人約制了。所以廣義的社會約制是絕對沒有地位性或階級性的。

在人類的歷史上，廣義的社會約制比狹義的社會約制發達要早些。在最簡單的社會裏，祇要有二人的生活，就有廣義的社會約制。狹義的社會約制，總要在比較複雜的社會裏，曾經受過不少團體經驗，有了比較詳細的分工制度及較為固定的社會組織時，才可以發達。社會的範圍愈廣，社會的組織愈複雜，同時反社會化的力量也愈強，所以需要狹義的社會約制也愈大。在最簡單的社會裏，私人財產制度還沒有，人數也很少，沒有什麼工商業，在這種情形之下，當然用不着多少法律，教育，輿論等社會約制的組織，但是他們卻不能不有共同的團體生活。一有了共同的生活，就逃不了相互的約制。所以從歷史上看起來，狹義的社會約制產生的較晚，廣義的社會約制，則與人類並古的。

## 六 社會約制的困難

用心理學原則去解釋社會約制，倒是很簡單。我們一切的行爲，都由適當刺激和反應所形成。我們要約制人家，就應當產生一種適當的刺激，適當的動境，使被約制的人，丟棄他本來的行爲，而產生一種新的反應。假使我們人類行爲都像禽獸的行爲這樣簡單，那社會約制就可以沒有多少困難；因為我們在試驗禽獸行爲時，祇要知道刺激的性質，就可以預測牠們的反應。但是人類的行爲，卻沒有這樣簡單，這樣呆板；因為人類行爲的產生，有三種限制：第一種是刺激的性質。視覺行爲靠光的刺激，聽覺行爲靠聲的刺激。聲的刺激，不能引起嗅的反應，味的刺激，不能引起視的反應。第二種限制，就是我們人類身體的構造和遺傳。假使我是一個聾子，即使有了適當聲浪的刺激，我仍然不能產生一種聽的行爲。第三種限制是個人過去的經驗。假使一個小孩子常被他的父親打罵虐待，一聽見了『父親』二個字，就

會產生一種恐懼的行爲。同時另外有一小孩，一向被他的父親所寵愛，一樣聽了『父親』二個字，他非但不害怕，還要露出一種喜悅的行爲出來。再看德國郵船或上海許多大洋房內的女廁所門上寫著很清楚的“Damen”及“Ladies”字樣，但是常有中國的鄉老誤走進去，其實他們並不是故意，祇怪他們不懂德文英文。“Damen”及“Ladies”數字對於懂外國文字的人，是一種適當的刺激，可以使男子止步，但是對於目不識丁或不懂洋文的人，這種字就毫無意義，不能做使他們止步的刺激。在一個複雜的社會裏，刺激的性質既不易明瞭，各人的遺傳經驗又沒有二人相同。有時即使我們能够控制刺激，但是仍不能詳知對方的經驗遺傳，所以常常不能預料他的反應，因此社會約制幾乎變成一個不可捉摸的對象，很難可以預測結果。將來心理學社會學或者能够指導我們去解決這個問題，現在，我們祇好仍像一個瞎子在黑暗室中捉黑貓兒，當然是毫無把握哩。

### 本章參考書

I Blackmar: History of Human Society

II Ellwood: Cultural Evolution

III Cooley: Social Organization

IV 吳澤霖：社會約制的意義及其工具 光華社會期刊創刊號

## 第二章 社會約制的需要

### 一 生物方面的

a. 男女的分配 據一九二六年國際聯盟主持調查之世界人口的統計：世界人口約有十九萬三千二百萬人，男女的分配數目，大約相等。據勞史(Ross)教授說：『一樣貨物的價值，與牠的供給成反比例，這條經濟定律，在性的分配上，似乎也可應用，在老的社會上，婦女數目較多；在新的社會上，男子的數目較多。』（見Ros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P. 8 Binder: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P. 3-4) 例如美國在一九

二〇年時，二十歲上的人民，男子共有三千一百萬，女子祇有二千九百萬。在英國則女子就比男子多了，女子共二千二百四十一萬九千人，男子却祇有二千〇四十九萬八千人。我們中國可以算是世界上最古的國，但是中國男子的數目，遠在女子之上。這次全國戶口調查的報告，雖還沒有發表，據零星的報告，也可略知梗概。

遼寧省公安管理處的統計，男子共有七，六四〇，六九五，女子六，一三三，一二七；江蘇省民政廳的報告，全省男子一六，九八八，五九四名，女子一五，一三九，六四二名，城市中人口的分配，相差得還要多？南京的男子共三〇九，六二一人，女子一八七，九〇五人，福州男子二〇〇，七八二人，女子一四四，二〇四人。日本也是一個古國，他們的人口，也是男多於女，據一九二五年的統計，男子共有四二，二〇九，一〇〇人，女子四一，二四七，八二九人，男女的比例爲一〇二與一〇〇。由此看來，勞史的人口經濟律，是不能成立的。不過無論何種社會，



男多於女，或女多於男，抑或男女相等的社會，性的調劑，總是很大的問題。人類的性慾與獸類不同，一年四季，都很強旺，并且並沒有一夫一妻的趨向。假使沒有一種家庭的方式，或婚姻的限制，那一般男女，都會相率的朝秦暮楚，去交接異性了。我們知道在舊日的中國禮教非常森嚴的時候，還有桑間濮上閨女勾引僕役主人誘姦婢女的事發生，假定把社會對於性的約制，完全拋棄，那立刻就可以驅使人類到雜交亂婚的狀態。那些半老的徐娘，就很難再有人過問。社會上的秩序，立刻就會產生混亂的現象，所以爲了維持男女間的秩序起見，不得不有一種約制。

華特 (Ward) 教授說：『工作不是人類自然的狀態，工作非但不自然的，并且很足使人生厭，人類實在爲了饑餓所迫，而勉強來作工。』(Ward: *Dynamic Soc.* 541) 人類絕對不願做工，是不確的，人類的前肢，既經能够離開地面自由的運用；他的拇指，復能與其餘四指對峙，能够執物及玩弄細物——所以工作在人類中，比各種禽獸還要容易，還要自然，所以佛伯浪 (Veblen) 竟主張工作是人類的本能。但是過

分的工作，辛苦的工作，不願意的工作，確是人人想躲避的。在原始的社會裏，人類受各種環境的壓迫，無論男女，非得盡力作工，才能維持生命，到了稍有文化以後，男子漸漸佔有勢力，奪得威權，他們就把不願意的工作，無趣乏味的工作，都交給婦女，及俘囚去做，倍倍爾說 (Babel)：『被壓迫是婦人和工人共同的命運，雖則壓迫的形式因時代與國家而不同，但壓迫是依然存在的。……婦人和工人的地位，有許多類似的地位，但婦人有一件事都先於工人就是她們是最先做奴隸的人類，「奴隸」這種人類，未曾存在以前，婦人已經是奴隸了。』(沈端先譯倍倍爾：婦人與社會——二頁)但是我們知道，女子的心理與男子的心理，沒有多大差別，男子不願意的事情，她們何嘗歡迎？

她們既受男性的壓迫玩弄蹂躪，她們雖無法可想，但是內心何嘗不想反抗？胸中何嘗不存怨忿？假使沒有各種社會約制，男女間的衝突，一定非常激烈，在文明較高的社會裏，這種趨勢，尤極明顯，所以爲了調劑男女的自然衝突的趨向，不得不

有社會約制。

b. 老幼的分配 年齡在社會學上，教育學上，是一個極大的問題，我們在嬰兒時，固然渾渾無知，然而除了一種特殊兒童以外，無論何人，都有建功立業或淫佚墮落的可能，他們走入何種路徑，全靠社會約制的情形而定，所以教育問題，實在就是青年的約制問題。在無論何種人民裏，年齡的分配都是尖角形的 $\Delta$ ，青年的分配，好像三角的底一樣，數目比較的多。據一九二五年日本的統計，十四歲以下的人口，佔百分之三十七；美國的青年，在一九二〇時，佔百分之三十二；英國佔百分之二十八；法國佔百分之二十三，據尼勃斯 (Kribbs) 說，一歲至二十歲的人口，應佔全體百分之四五·六七。中國今年全國人口調查，浙江的報告，為百分之四〇·四七（見統計月刊第一期 P.19）。這一部份的人口，假使不受社會約制的薰陶，那這種青年就無從變成社會化的人，現在的文化也無從繼續下去，以後人類生活，就會退到原始狀態了。

## 二 心理方面的

a. 氣質的不同 一般人的品格性情各不相同，有的非常保守；有的非常激進；有的一舉一動，都抱樂觀；有的處處悲觀。保守的人，只求維持現狀，他們以為現在的情形，沒有什麼大謬特謬的地方，不必再去改革，因為改革是危險不穩的，改革不得法，反而弄巧成拙，所以還不如循規蹈矩，不要輕易冒險為是。一班激進的人主張就全然不同，他們以為社會的性質是動的，無時不在變更的；他們又覺得現在的文化，一大部分是不滿人意，不合時需，假使不去從速澈底改革，社會一定會腐敗，會退化。樂觀的人，總覺得事事都有希望，祇要努力前進，什麼難題都有法子可想，所以他們不辭艱險，樂於嘗試。悲觀的人，大都不是膽怯無能，就是畏縮不前，有時非但自己不願去有所作為，連別人去努力奮鬥，也抱反對的態度。這幾派的人，在無論那一種社會裏，都是有的，他們的信仰態度這樣的不同，一半固屬

所處的環境和所受的訓練，各各不同；一半也因為氣質迥異之故。所以凡是氣質不同的人，很難融洽相處，不是互相爭執；就是彼此躲避；假使我們不把這些人妥為處置，社會上一定會產生不少的問題，而引起許多的糾紛，這種處置，就是社會約制；社會約制的需要，也就在這一點。

b. 遺傳不平等 據格蘭登氏 (Galton) 精密研究的結果，個人身體方面遺傳的不同，固屬顯而易見；就是智力方面，也不是一板刻成的。大多數人，智力的差別，固然不甚顯易；但是上智與下愚，先覺與不覺的相差，真不可以道里計。智力高的人，當然可以建功立業，但是有時也並不是絕對有益的，假使教育不得法，約制不得當，那上智的一樣可以破壞社會秩序，也許破壞得格外利害，勝水淳行氏說得好，『智識階級的犯罪，因為多為計劃的，而且規模巨大，所以其關係極廣，情形極為複雜，其被害程度及關於殺人等生命上的犯罪時，其形式極為慘酷，但普通多屬於財產上的犯罪，所以表面上雖不直接呈出慘狀，然裏面底間接的影響及於頗廣汎』

的範圍，令人難於捕捉犯罪的中心和真相。……尤其是對於血氣方盛之青年的影響，極爲可怕，其使社會底良心痺麻的力量，實爲巨大』（見勝水淳行：犯罪社會學 一二六頁）至於下愚問題，更不用說了，以前學者如葛林氏（Goring）等，主張罪犯的人，多數都是低能，現在雖已有人證明其說的謬誤（參考 Sutherland Criminology 106—109）。但是幼年犯罪，與智力低下及不良的遺傳，似乎確有關係。希雷氏（Healy）他曾調查過八百二十三個幼年犯罪者，其中百分之六十一，是遺傳不良的（見Healy, Individual Delinquent P.153—157）。遺傳與社會秩序，既有如此之關係，可知約制遺傳，實爲社會上很大的責任，社會約制尤爲重要。

### 三 社會方面的

a. 機會的不平等 在一個複雜的社會裏，非但遺傳不平等，機會不平均，也是一件必然的事。遺傳和機會既不平等，貧富階級自然的就會產生出來。一有了階級制

度，富貴的人，享的特權多，而盡的義務少；貧賤的人，享的權利少，而盡的義務多，這種畸形的社會狀態，在君主專制的國家或封建制度的時代，還不致發生絕大的問題，因為這種社會裏，貧賤階級的人，不想去爭奪權利，他們自己覺得有許多權利，也不是他們分所應享的。到了民治政體的國家，教育和工商業很發達的社會裏，這種不公平的階級狀態，當然會使人逐漸感覺得不滿，不滿後就會引起許多爭端，這樣的爭端，據現在的趨勢看來，祇會增劇，不會減少的。貧賤的人，連謀生的機會，都很艱難，別種機會更不要說了。機會一天不平等，社會的秩序一定不能安寧，社會約制，也就一天不能缺少。

b. 文化的不同 民族自大心理，是最普遍的現象，自戈賓腦 (Gobineau)，張伯倫 (Chamberlin)，司陶大特 (Stoddard) 等學者出來公然主張白種優秀說後，白人中心論幾乎成了一種科學的結論。幸而現在的心理學社會學，尚不能證明這種論調，所以我們祇能主張種族間沒有多少優劣的區別，但是我們却不能否認現代各民族

間文化程度的不齊：南非英領屬地的英國人與布希門人 (Bushmen)，現在的美國人與印第安人，其間文化程度相差，至少有一千餘年的程度，後者真可以稱爲前者的『現代古祖』(Contemporary Ancestors)。在以前各民族『閉關』時代，彼此來往的機會很少，其間程度縱是不齊，在社會上不會發生多大糾紛。現在呢，交通一天比一天便利，強盛的民族，又都是野心勃勃的想擴充他們的勢力，世界上所有民族中幾乎無處沒有他們的足蹟，侵掠併吞，也就隨之而起。他們的對待弱小民族，有如手握皮球可隨意使弄，但如壓握過猛，球的彈力，反能澎漲抗拒。今日世界上的『民族運動』，『打倒帝國主義』，都是弱小民族彈力的反應。若使社會約制使有用方，這種衝突或能減去不少。

自從交通工具日益進步以來，大規模的移民，也日見衆多，凡外人移入國家思想淡薄的人民中，或文化相同的社會上，本地的人民，常抱放任主義；若移入文化不相同的國家或民族思想發達的人民中，他們的行爲，常不能與本地人相融洽。據美



國人口調查的報告，外僑的犯罪趨向幾二倍於本地人。本地人中父母爲外僑者，犯罪的趨向，也比純粹的本地人爲大。美國當局近年來從事『國民同化』(Americanization)，用意就在減少社會上的各種糾紛枝節，其實同化運動就是社會約制。

種族間，國際間，文化程度的不齊，固可以引起社會的糾紛。在同一種族內，同一國家中，也有這種的趨向。試看今日教育最普及的國家，人民程度的相差仍還可以道里計。文化程度高的人，對於程度低者，利用蹂躪，不足爲奇事。奴隸制度，階級社會，在這種情形之下，幾乎永久的可以延綿下去，糾紛擾亂遂至無可剷除，社會約制的需要，更形難免。

#### 四 其他方面的

以上所述的幾種情形，在過去現在和將來的社會上，大概不會有多少變更。爲了維持社會秩序起見，不得不有社會約制。我們再可以進一步說：即使將來遺傳可以

平等，機會可以平等，社會約制仍是需要的。一切人在社會上，職業不同，志趣不同，地位不同，直接的或間接的衝突是萬萬免不掉的。經濟上的競爭，如果沒有一種約制，那一定會引起工商業的大紊亂。信仰上的爭執更覺得社會約制的必要。試看中古時代歐洲新舊教的戰爭，現在回教徒與印度人的爭執，輕則互相訐污，因此對於許多公共事業，不肯合作，互相抵制；重則流血動武，弄得不可收拾。政治信仰上的衝突情形，也相彷彿：始則純屬信仰的衝突，結果總流入意氣的用事，往往有由鬪牆而禍大局。如欲得完善政治生活，非有適當的社會約制不可。

上面所談社會約制的需要，都是從狹義方面看的。若從廣義方面立論，那需要就格外大了。我們人類的行為非常複雜，不過從大體看起來，可以分成四大類：第一類是個人的行為，如飲食睡眠，遊戲等等，這種行為可以與他人不發生直接關係的。第二類是家庭行為，如結婚育兒購地建屋等等，凡一切行為的起點或目的集中於家庭的，都歸在這類。第三種是職業行為，如讀書學藝招徠生意等等。第四種是公

共行爲，凡一切公共事業與家庭及職業範圍上，沒有直接顯著關係的舉動，都歸入這一類。例如選舉，賑捐，沒有酬報的社會服務等。這四類行爲所需的約制性質範圍，各不相同。我們可以在這裏略爲分析一下：

個人行爲 我們剛生的時候，先天給了我們身體，給了我們神經系，但是起初發達不完全，不能夠應付一切，至少要七八年以後，才可以敷衍應付各種環境的壓迫。在這七八年中，假使沒有適當的約制，那我們也許在很小的時候，早就死了。就算僥倖可以不死，這種人也不能充分的發展成爲有用於社會的人。所以最要緊的社會約制，倒在這七八年的幼童時代。在這七八年間，我們處處需要約制，所以約制者與被約制者兩間的關係，不得不非常密切；關係最密切的人，在小兒時當然是父母，所以父母對於約制子女的責任非常重大。但是個人行爲的約制，並不祇限於小兒時代，我們的習慣思想態度觀念，無時不受他人的影響而遷移變更，不過這種約制的力量及重要，都不及嬰孩幼時就是了。

家庭行爲 家庭行爲與個人行爲有許多地方分不開的。凡是直接或間接的對於家庭的組織發展及維持的各種行爲，都是家庭行爲。這種約制的性質，完全是相互的；老少男女爲了家庭的幸福，常常不知不覺的互相約制。家庭是社會上最要緊的組織，社會學家稱牠爲社會的單位，一個社會裏有了好的家庭制度，穩固的家庭組織，健全的家庭哲學，那社會就有發展的可能。反之，假使一個社會裏家庭組織非常的不穩，一般的人不拿家庭做一種唯一的隸屬機關，那種社會就會有不寧的現象。所以家庭的約制，非但對於家庭有密切的關係，對於社會全體也有重要的影響。

職業行爲 一個人到了成人以後，就要自己謀生度日。在原始人的社會中，組織非常簡單，又沒有私有財產制度，所有男人都去出外打獵，所有的女子都留在家裏耕地看護小孩，所得到的食物，大家同享，所以沒有什麼職業謀生問題。在階級制度的社會上，一般擁有財產的人，變成空閒階級，一天到晚只幹些不生產的事情，這種人對於職業謀生，自然不發生問題。但是我們一到工商業發達的社會裏，提倡

民治精神的社會裏，職業謀生就變了一般人很重要的問題。無論一個窮的或是富的人，都要選擇一種職業，於是職業謀生行爲，就變了非常的普遍。假使謀生的機會比謀生的人數少，那競爭一定很激烈；一有競爭，就有優勝劣敗的結果，要佔優勝必須有長時間的準備，在這個時期裏，社會約制的需要，就格外的大了。

公共行爲 在原始社會裏，私人及公共的事業，沒有許多大區別，到了文化發達後，一個人除了他自己的事業以外，還有功夫去做些公共事業，爲社會服務。這種行爲對於他的謀生及家庭，都沒有什麼直接的關係。生計較爲艱難的人，幾乎就沒有功夫去做這種事情；窮困或野蠻的社會裏，這種行爲也要比文明富庶的社會裏少得多。這類的行爲雖不是最普遍的，但約制的需要卻很大，因爲做公共事業時，甚易發生衝突，同做公共事業的人，往往是偶遇烏合起來的，沒有多大密切的關係，也不能互相諒解，所以不得不有相當的社會約制來維持秩序。

分類是最不容易的一樣事，世界上無論那一種對象，總不能够有絕對完全的分類

；不過因為便於研究起見，分類的方法也有相當的價值。上面所講的四大類行為，決不是完善無疵的分類，不過拿牠來做一個參考，也無所不可。

### 本章參考書

- I North: Social Differentiation
- II Ross: Social Control
- III Lumley: Means of Social Control Chap. I
- IV Weiss: Theoretic Basis of Human Behavior
- V 朱亦松：社會學原理 第四篇第一章

## 第三章 社會約制的工具

### 一 工具與方法的區別

a. 工具的性質 工具與方法性質是不同的。工具是一樣東西，我們可以利用牠，藉以達到我們做事的目的或滿足我們的慾望。不過工具又可以分做兩種：一種是具體的，一種是無形的。凡是我們覺官所能感覺到的東西，都是具體的。凡是我們覺官不能直接感覺到的，就是無形的，或抽象的。抽象的東西，我們固然看不見，摸不到，但是一樣可以做我們的工具。例如好勝心這個對象，她是抽象的無形的，但是我們常利用小孩的好勝心，來約制他們，使他們勤謹讀書做事，他們於不知不覺中就受了我們的約制。

b. 方法的性質 上面已經說過工具是一種東西，牠的性質是靜的。方法是一種行動的程序，所以牠的性質是動的。假使有一個富翁想獲得一個慈善家的頭銜，他用的工具是錢財，但是他所用的方法那就多極了。他可以担任建築一個孤兒院，或者捐作北方賑助災黎之用。我們要一個小孩不要頑皮，也有好幾種方法可以用的：用武力來打他，或用軟話來勸他。所以方法不是一樣「東西」，乃是一種「過程」，

一種「行動」。但有許多社會學家常常不把牠們分別清楚。好像龍勒氏 (Lummley) 把理喻恐嚇等當作社會約制的工具 (參考他的『社會約制的工具』 *Means of Social Control*) 一書)，其實理喻恐嚇都是方法，並不是工具。在這一章裏，我們祇談社會約制的工具；社會約制的方法，我們可以留到下章去討論。

## 二 工具的種類

社會是由人類組合而成的。人類行為相互關係的總和，就是社會。所謂社會約制，就是約制這各種行為的相互關係。各種行為既為心理的現象，所以談到社會約制，就逃不了心理學的範圍；要談社會約制的工具，也應當在心理方面下手。

社會心理學家湯麥史氏 (W. I. Thomas) 曾說，無論那一個人祇要他不是一個變態或病態的人，都有四種普遍性：一種是保守心，一種是好新心，一種是求顯心，一種是社交心。這四種心理是非常的普遍，為人類一切行為的原動力。我們無論做



的什麼事情，都是其中一種或幾種的普遍性潛力所生的結果。我以為社會約制的工具，也就是在於這四種普遍性。

心理學家對於人類基本的不學而能的行為，意見尙不能一致。麥獨孤 (McDougall) 氏的學說，雖沒有以前的盛行，但是信奉本能的人還不算少。蝸遜 (Watson) 所認的三種根本行為——懼，怒，性——也還有人反對；我們所談的四種普遍性，當然要受心理學家——尤其是行為派——嚴厲的批評，因此我們在此地不能不有一點聲明。我們所談的四種普遍性，並不像麥獨孤所講的本能，不學而能的固定的一種神祕力。我們所講的是一切普通成人的心理情狀；據我們的觀察，人們在社會上的行為，似乎都受這四種勢力的支配。至於這種勢力是習慣還是本能，是天賦的還是習得的，儘可留給心理學家去解決，我們要知道的，就是四種普遍性怎樣可以做我們的工具。

a. 保守心 大多數的人無論做什麼事，都不肯太冒險，都不願意把他們自己的身

體，自己的屬物，自己的工作，受外界的摧毀，並感到危險。很小的小孩子，走到河邊，兩隻腳就不肯再進一步；青年擇業的時候，大都選擇最安穩最可靠的職業。他們所以如此的，實因他們都有保守心的緣故。非但他們自己不願意有什麼危險，就是他們所隸屬的團體，所居留的地方，也不願意有什麼不安的現象，因為他們知道環境不安，間接就可以影響到他本身的不寧。一般的人不願革命及一切激烈的改革，也就是這個緣故。

利用保守心理來做社會約制的工具很是平常的。一個政府或一種機關要他們的職員官吏奉公盡責去做事，最有效的方法，就是給他們相當的保障，只要他們做事認真，成績優美，薪金還可以增加，做了二三十年事以後，又可以獲得養老費。無論什麼人，進了這種機關，都願意鞠躬盡瘁，安心從事。在政府方面，機關方面，對於服務較久的人，薪金雖須增加不少，但所收的效果，當不止倍蓰；多化些錢，還是上算的；這就是利用做事人保守心的結果。

社會一般的人，對於年代較久的機關比新成立的組織，信仰要重得不少。一種新事業除非有十二分切實的保障，總使人不大信任。許多人買東西要買「老牌」，并且還得到「老店」裏去買。父母替子女選擇學校，常常以為老的學校，較為可靠；英國的牛津和劍橋大學，與美國的哈佛及雅魯大學，至今在社會上有極大的信仰。許多銀行，學校，教會，商舖等，往往將創辦日期，寫在牌子上，記得很清楚，這就是要使人家知道他們的可靠，也就是利用保守心來做他們社會約制的工具。

我們的害怕心理，也就是保守心的表示。我們如果沒有一點危險，一點不安，我們就不用着害怕；所以害怕，就是消極方面的保守心。害怕可以限制我們的行為，我們常常因為害怕一個人或一件事，而變更我們許多的行為。有時我們正在進行一件事，忽然為了一種恐懼心，竟會把進行的事，全體或部分的更改了。我們以己度人，所以也時常利用他人的心理，來做社會約制的工具。例如一個小孩正在百般胡鬧，他的母親用了許多甘言軟話去禁止他，却一無效力；母親就變了聲色，對小孩

說：『你如再鬧，我告訴你父親去！』這個小孩立刻就變馴服了。又如某學校有一班學生想驅逐一位教師，有幾位教員出來調停疏通，却沒有多少結果，因為學生的態度非常堅決；後來這件事給校長知道了，他立刻就在一二個領袖開除了，一場風潮也就無形熄滅。父親的責罵，學校的開除，都與保守心相抵觸的，都能使我們生畏的，無怪父母學校常以此來作約制的工具。

保守心固屬大家共有的，但是也有強弱的差異。社會上一般守舊穩重的人，其原因就在保守心較強。不過態度鄭重的人，也不一定對無論什麼事都是一樣的保守穩重，他對於幾種特別的事情，也許抱非常冒險激進的態度，但是對於別種事情却非常穩重。急進的人，固然對於一般事情都抱一種激烈態度，但是也許有幾件事情却非常的穩重保守。所以世界上沒有絕對穩重的人，也沒有絕對激進的人。這一點我們應用社會約制時，也應當注意的。對於穩重的人，處處利用保守心為工具，有時不一定能够奏效。對於激進的人，有許多地方利用他的保守心來做約制的工具，有

時也許有很好的成績。

一個人的保守心常常因年齡變更的。大凡青年人的保守心遠不及老年人的強盛。青年人喜歡冒險活動，往往不願做些太穩重而少發展的事情。老年人却不然，他們的一切舉動，都是『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祇求保守，祇願安逸，因此社會約制所用的工具，對於老少就不能有同樣的效力。

b. 好新心 好新心與保守心相反，但也是非常普遍的一種心理現象。我們做無論什麼事情，一成了習慣，就很不容易變更，也不願意變更，但是同時厭舊喜新的心理，却也有絕大的勢力。我們衣服的式樣不到二三年，就有許多變更的地方；我們在一個機關上做了幾年同樣的事業以後，總想到別地方去做些別的事情，以『換換口味』，得些新經驗。這種情形幾乎與我們的保守心一樣的普遍。

我們知道一個人在一個舊的熟悉的環境裏，依了習慣去做事，可以不用思索而反覺一種愉適。不過同時因為不能賦予他各種新刺激，引起他的興奮行為，所以常覺

得毫無趣味。假使我們到了一個新的環境裏，得到了許多新刺激，我們原來所有的反應組織不夠應付，因此就可以引起新的行爲，引起不少的興趣。

利用好新心來做社會約制的工具，在社會上是很常見的。一個營業不振的商店，往往重行組織，更變舖面，設備簇新以後，可以振興商業，這是利用消耗者好新心的例子；在美洲尚未十分開墾以前，該處的移民在歐洲各國竭力宣傳美洲的富饒，把該洲的情形，說得光怪陸離，引起一般人喜歡新奇的心，因之有許多人，不遠千里甘冒汪洋的危險而到美洲去，爲的就是好新心。前八年有幾個實業家運了不少中國麻雀牌到美國去銷售，自此以後，美國麻雀之風大盛，有一時幾乎沒有一個中上人家，沒有一套麻雀牌。所以能够這樣盛行的，因爲他與別種紙牌完全不同，大多數的人未必真能够領略其中的奧妙，不過多知道一種新遊戲新經驗而已。一般的投機分子，就利用了這個心理，發了不少的財。

好新心的性質是動的，常遷的。我們未曾做過的事情，未曾受過的經驗，對於我

們是新的；但是一做以後，一得經驗以後，又覺陳舊而不是新的了。不新的事件，就失去了一種吸引力，我們漸漸的也就不再注意牠們，而另向別種新事業新經驗上去努力，所以利用別人的好新心來做社會約制，第一應當注意一種工具的性質。要收到功效，非使被約制者常常覺得在新的路上走，否則一定不會有新的成績。

好新心的強弱，各人不同，年輕的人總比老年人要重些。好新心驅使我們去作事嘗試，使我們不住的行動。年老的人精力衰弱，行動滯遲，即使好新心不衰，往往力不如願。年輕人的經驗較少，許多事情，在老人方面，已屬常事，在少年看起來，還是一件新經驗，值得嘗試的。併且青年人在社會上一切的關係，沒有老年人的多。青年人想作一件新事，用不着多少躊躇顧慮；幹一件事，一往直前去做了。稍有年紀的人就不然，他們要顧到他們的家室，要維持他們的生活，不得不非常慎重，因為一不小心，就會引起生活上家庭上職業上種種的危險，因此許多新事業，新經驗，每不能引起長老者的注意；對於他們的社會約制如專以好新心來做工具，

必不能得到好的結果。

。求顯心 我們在社會上，總要求別人知道我們：知道我們的特長，知道我們的財富，知道我們的地位，知道我們的容貌，併且還希望人家給我們相當的注意。每逢時節集會，一般的人都盛裝華飾起來，爲的就是使人注意。在各界做事的人，常把他們的官銜印在他們的名片上，使人家知道他不是一个普通人；前清的商賈，發了財以後，總費多少錢去捐一個官銜，名爲榮宗耀祖，實際只是榮耀自己；美國大學裏的球隊隊員，總把學校獎給他們的絨衫穿在身上，爲的也要使人家知道他們，注意他們；英美有許多少年女子，所賺的錢只能維持生活，但有許多女子寧可每日少食一餐，或每餐減食若干，拿這種減食所積的款，化在裝飾品上，爲的就是使人不至輕視她們。這種心理，非常普遍，男女老少都是相同的。

仔細的分析起來，求顯心實根原於自大心。自尊自大的心，無人無之。就是最謙恭下讓的人中，也免不了有這種心理。我們自己審察自己，每覺非常的重要，非常



的優美。那一般庸才碌碌學藝平常的人，當然不能與才學優秀的人相比，但是他自己總覺得有許多地方，仍然是別人所不能及的。我們一到茶坊酒肆中，到處可以領教各種的高談闊論，一個一個人自己都以爲腦經比別人清楚，眼光也要比別人遠大，甲也被他們批評，乙也被他們指摘，一種自大的心，畢露於他們神情言詞中。但是社會上的人，對於這一般人，却漠不關心，絲毫不注意他們；他們當然有點不甘，所以常要想把他們的特點，學問，才識，位置等，表示出來，讓人家領略。但是這種事不容易使他人於偶然接觸間便知道詳晰，於是直捷地在表面上表示出來，使人家認識他們，注意他們。這就是求顯心理的根據。

非但位高望重有才學之人，纔有求顯心，卽是庸碌無才，體格不全，或職位卑下的人，一樣的有這種心理。大凡面目醜陋的女學生，功課常能超過旁人；因爲在容貌方面，既然不能與人爭美，不能得到他人相當的稱譽，不得不另覓途徑，於是就加意讀書。失之於貌，得之於學，仍然可以博得許多人的敬仰。又如身材矮小體

格殘廢的人，常受一般人的輕視譏笑，他們往往能精於一長，且足使人驚異。數年來美國西南有一著名大盜，蹂躪各州，官廳無法捕獲。去年就擒時，衆以爲其人必魁梧奇偉，不料適得其反：該人矮小瘠弱，毫無威儀。在他的供辭中，他說當他年幼時，鄰近兒童沒有一個不欺侮他，凌辱他，他敢怒而不敢言，不過常想將來幹一番驚天動地的大事業，給他們看看，終至流爲大盜，這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應用求顯心來做社會約制的工具，到處可以看得見。某中學鼓勵學生不缺課，就想一個方法出來，把一學期中不缺一課的人名表貼在學校的牆上，永遠留作紀念，使大家都可以知道他們。從此以後，該校缺課的人數減少了許多。美國各大學內榮譽學會的組織，也是利用這一種原則。凡是功課優美的學生，得被選入這種學會，入了會的人，就可以佩帶一種鑰匙式的金質徽記；人家見了帶這種記號的學生，就可以知道他是一個功課優秀的學生。每一個大學中不知道有多少學生，因爲想進這種榮譽學會而用功讀書的，這種人也就於無形中受了學校當局的社會約制。軍隊裏

的勳章，學校的獎學狀，都是利用一樣的心理，效力也是非常的大。

d. 社交心 人類學家說吾們人類祖先的生活不似猩猩的家居生活，他們很像一羣狼狗，有很大的團體，專攻擊他種動物。所以人在最初的時代，就是一種羣居的動物。實在講起來，有了羣，纔有文化；如沒有羣的生活，一切的文化也就不會產生。人既產生在文化裏，也就不能夠離開社會而過生活。行爲派心理學家說思想就是不出聲的談話，所以就在個人思索的時候，實在已經是二人的生活了。

一般的人有了喜歡的事情，總想與人同樂；有了憂愁的事情，最好在親信人的面前，哭訴一場。同情的表示，溫和的慰藉，是我們精神上絕對不可少的。男女的結合，家庭的組織，一半屬於性的需要，一半爲求覓精神上的同情。所以異性配偶，與徵求知己均是社交心的表示。

愛情也是社交心的一部。爲了愛情，許多人能够犧牲一切而不顧的；因此我們就常常利用牠來做社會約制的工具。歐美年青女子，尤其是未結婚的有姿色的女子，

很可以左右支配她的情人。現在有不少美貌的青年男子，專門爲了愛情，對於一切事情，都惟命是聽。一般『怕老婆』的人就是這種心理逐漸演進出來的。除了男女之愛以外，父母之愛，也常被利用的。僕役們要討好主婦，常常裝得十分愛護她的子女，使主婦非常欣悅。綁匪一架了富翁的年幼子女去，所要的錢，常常能立刻收到，這就是利用父母之愛的結果。父母方面非但受外人的利用，有時連自己的子女，也要利用他們愛子之心來約制他們。有些兒女，深知道父母愛子情深，對於他們的行爲不會深究，於是就無惡不作；一般游蕩子弟的敗家傾室，弄到不可收拾。實在是父母被子女約制的結果。

現在我們把社會約制的工具，已經很粗略的序述完了。我們的見地與前人有些不同，在此地我們可以很簡單的把理由說明一下。前人談到社會約制的工具，總不外乎講些法律，宗教，教育，輿論，風俗，信仰，人格，禮節，美術等等。這種分類實在有些不安。一則因爲以前的人，把『社會約制』範圍，縮得大小。他們所談的

社會約制，是狹義的，等於我們所謂『社會的約制』。假使我們把約制的範圍，擴大到個人間相互的約制，他們所講的工具，就不够用了。併且法律，宗教，教育等等的本身，不能夠約制別人。牠們是各種很複雜的社會結構，並非一種單純的工具。牠們所以能夠有約制力量者，實在因為這種結構中，有許多方面，可以引起我們的保守心，好新心，自大心，或社交心。所以只有這四種心理現象，纔可以算是真的社會約制。

本章參考書

- I Thomas, W. I., *The Polish Peasants in Europe and America*
- II 吳澤霖：「社會約制的意義及其工具」光華社會期刊創刊號
- III Lummley: *Means of Social Control*

第四章 社會約制的方法

社會約制的意義在前章已陳述過，本章所要討論的，是社會約制的方法。我們既然無時不受他人約制，同時也無時不在約制他人，但是彼此的約制，却未必都能成功，推原其故，實在因為所用的方法未能得當，方法的重要可想而知了。

### 一 武力的方法

社會約制的方法可以分成二大類：一，武力的方法。二，會意的方法。所謂武力的方法就是指用體力來達到約制的目的。巡警見了小竊，他的天職就是懲罰他為社會除害。假使這個小竊奔逃或頑抗時，巡警就得用武力的方法扣住他，使他不能逃出法網。又如一個四五歲的小孩不肯下水洗澡，他的母親就得拖着他，放在浴缸內，若是他輻強起來，她也許要打他幾下，才可以達到目的，這都是武力的方法。武力的方法常可以得到很好的成績，有時各種方法都不能見效的時候，用了武力倒可以直捷爽快得到所希望的結果，上節所舉的幾件事就是很好的例。但是我們知

道這種方法究竟是不澈底的，不經濟的。獸類沒有言語可以傳達意思，所以動輒靠著武力來約制牠們的同類；就以蟻蜂類觀之，設有厭棄服勞，或怠惰的時候，同羣者為著保存種族的必要上，常有把牠放逐於羣外，或將其嚙死。至於人類呢，我們有言語可以傳達意思。在沒有言語以前，我們非用武力不足以驅使人家，有了言語，祇要用幾個字，幾句話，就可以得到同樣的結果，但是所費的力，不知道可以省去多少。假使我們仍然處處都要動手用力，才可以約制他人，那人類生活與禽獸沒有多少分別了，還談得到什麼文化，還談得到什麼社會組織。

我們平常的行為，雖然一舉一動，都受環境所支配及過去經驗所限制，真正的意志自由，行為自由是做不到的，但是我們卻總以為自己有自主的能力，我們是自由的人，可以自由的思想，自由的行動，誰也不應當來侵犯我們神聖的主權，如有侵犯我們者，立刻就會引起反抗。武力的干涉，在侵犯我們主權中最為明顯，最不能使人忍受。被約制的人有時迫於威權，或許吞聲忍氣的接受下去，但是他們始終是

不甘心，不服氣的，一旦有機可乘，他們就會反抗起來，有時連以前所得到的成績，都會全功盡棄。中國舊式教育常常利用武力方法來教導青年，爲父爲師的人總以爲鞭打最能驅使青年，但是根據近代教育原理，這種方法決不能有良好的結果，從以前教育的成績就可以證明了。我們如把約制的範圍擴大到國際間，情形也是一樣，武力的成功往往是表面的，不能持久的，歷史家所謂戰爭不能解決國際問題，也就是這個意思。

但是我們也不能說武力的方法是絕對無用的。年幼的時候，或神經不健全的人，會意不明白，智識不充足，暗示既不能悟會，理喻又無從領略，不用武力的方法，就無法可以約制他們。又如在危急之際，沒有機會可以從長計議，黃浦江畔躍身自盡時，最妥的方法去禁止他，就是武力的方法。一個人在驚惶失措的時候，平常的理智都會無形消失，上智與下愚，到了此時不會有多少分別，他們的行爲均落在同一水平線上，除了武力的方法，幾乎無從可以約制他們。所以爲救急計，武力的方



法是極有用處的。

## 二 會意的方法

人類有了言語以後，約制的方法大半都用言語表示出來。我要求人做事，不必去拖他拉他，祇要一句話一個字他就可以照辦。言語是人類共同的工具，可以傳達意思，不必再用體力去表示我們的需要。這種會意的方法，非但可以節省時間，節省精力，併且還可以減少許多表面上的衝突。人類因為有了這種時間的經濟，精力的經濟，才能够有空閒來建設文化，如沒有這樣會意的約制，那根本就談不到文化了。會意的方法可以分爲二種：一種爲直接的，一種爲間接的，我們可以把牠們略爲分析一下。

a. 直接的 直接的方法就是指明言直示的約制。如我們要約制個人或團體的行爲，就可用明白的文字或語言，把我們所希望他們做的事件，預先指示出來，使被約

制者知道我們的目標或希望。成功或失敗非但約制者自己明瞭，被約制者也都知道。這種方法，用處最廣，連智慧稍遜的人裏，都能收效。我們可以稍擇幾種拿來加以討論

(1) 懲罰 什麼叫懲罰，倒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從法律方面看起來，懲罰就是違犯法令後由當局所施的苦痛或損失。但是懲罰不祇限於法律方面，父母的譴責子女，教師的申斥學生，與法律不生什麼關係，但是他們的處置，不能不說是懲罰。所以從廣義方面看起來，凡是約制者所施的最後手段，使被約制者受相當的痛苦或損失，都是懲罰。但是懲罰不是都屬於會意方面的，一大部分仍舊脫不開武力的處置，中國古代的五刑及笞杖等，無一不用武力，就是今日文明社會上，處處仍有依靠武力來做懲罰，但其趨向以不使被約制者受身體上的痛苦為原則。以前的酷刑，現在變為革職，記過，警告，罰款。都由武力約制而演至精神上或經濟上的懲罰了。

懲罰的方法是直接的，因為約制者一定要把何事應做，何事不應做，或如何做法

，口頭或書面的敘述出來，給被約制者一種限制。如他的行為與這種限制毫無衝突，那就沒有什麼問題；如他違犯或超越了這種限制，他就要得到懲罰。所以懲罰的方法實在就是指示我們行為的一條路徑，消極方面牠指示我們對於某種行為，不能去做；積極方面牠指示我們對於某種事業，非做不可，並做到如何程度。懲罰的效力，也就在乎這種明顯的限制上。

懲罰方法的特點很多。一、較爲經濟的。勞史教授說：給予痛苦總比給予快樂爲省事省力（見 *Rosa, Social Control* P.106）。懲罰的後盾就是痛苦，所以比了他種方法，似乎稍爲經濟。二、懲罰既是經濟而所得的效果，又很易見，所以效率很高。三、懲罰爲社會上所不能避免的。社會上的份子非常複雜，多數的人沒有懲罰，或許可以相安無事，但是對於一部分社會化不深的人，非賴懲罰幾乎無從約制他們。同時懲罰方法的缺點也很多，最重要的就是牠的強制性，不能使被懲罰的人受個別的待遇，因爲懲罰方法，最易變成呆板，不能適合於各種特殊情形。併且懲罰的根據

，究竟脫不了武力，在表面上或能得到約制的結果，但是仍不能根本的改革其惡劣的心性，所以不能算一種徹底的方法。

(2) 酬報 人是懶的動物，除非在危急的時候，我們總不願意盡十分的心力去做事。假使我們平常能够處處努力，事事盡心，我們所得到的效能不知道要增加多少。有許多事情，平常我們都以為不會做而不敢問津，其實大半都是「不為也，非不能也」。父母要子女讀書識字，往往拿新衣新帽來做鼓勵。學校當局若要提倡學生某種生活，常靠獎品去收效。軍隊裏要養成「殺身成仁」的氣節，就有各種獎章的褒賞。宗教師勸人為善，就有天堂享樂的成說。這各種的酬報，都可以使被約制者加倍的努力；本來不會做的事，有了酬報可使他會做，本來做不好的事，可以使他做得好，所以酬報的方法是積極的且有刺激性的。

酬報的材料可以分成二種：一、物質的。二、非物質的。物質的酬報如錢幣，玩具，及各種用品。非物質的酬報如名譽，學位，職銜，獎狀等。這種東西的本身是

沒有多少價值的，非得帶有獎勵的意思，不會覺得名貴。

給予酬報時的方法也應當格外小心。使用得法，固然可以獲得良好效果，要是使用不得法，那非但徒勞無功，也許反為引起糾紛。所以約制者對於下列幾點，應加以相當的注意。

(一) 酬報的來源 一般的人勢利心很重，凡是比我們卑賤的人，我們總不願意去睬他們，凡是尊貴的人，都能够使我們尊敬禮拜，所以酬報的來源，不得不留意。卑下的人所給予的獎勵，當然不會引起相當的注意。若是同樣的獎勵從有權威者處發給出來，大家就會趨之若鶩。社會上各種獎勵往往借重於位高望重的人，或大眾信仰的團體；連頒發獎品的時候都要請名人來發給，藉以增加酬報的價值。如以個人與團體來比較，團體具名的獎勵要比個人出面的為有效，因為團體的酬報較為難得，因此就覺得可貴。

51 (二) 酬報的時機 發給酬報時的情形與約制的效力，極有關係。龍勒氏云獎

勵品如能在盛大的集會中分發，可以增加約制的力量（見 Means of Social Control P. 38—40）。除了銀錢外，獎品的本身常是不甚值錢的紙條，絲帶，銅牌，銀杯等，所值都屬微幾，但在大庭廣眾，盛儀隆節的集會中，接受這種特殊待遇，本人既可得到無限的愉快，旁觀者亦不免垂涎，併且給他們一種暗示，使他們同樣的去努力，所以一切的獎勵如不在公衆中舉行至少要失去一部分的功效。

（三）酬報品的選擇 在上節中我們已說過凡是得自分外而且名貴的東西才算獎勵品。但是『名貴』及『分外得到』都是相對的名詞，在甲以爲名貴，以爲分外，在乙也許並不當牠名貴，並不當牠分外，所以甲的獎勵品在乙看起來，未必可以稱心，未必能够引起他的努力，所以約制者應當先調查被約制者的情形如何而後施以適當的酬報品。但是有許多地方所設的獎勵品，一向慣用某種物品，大家習以爲常，如更換他物，倒會覺得不稱。例如軍隊中的勳章，學校中的獎金，體育上的錦標銀杯，政府中的榮譽職銜等如改用他物，得獎的人未必願意，或

許反會減少約制的效能。總而言之，獎勵品的爲物，總應當合於受者所希望的，否則結果一定不會十分滿意。

酬報的性質和方法，我們已經略爲敘述，酬報方法的利弊，我們也可以拿來討論一下。利的方面可以分爲四點。

(一) 酬報的方法可以啓發我們蘊蓄的力量。我們有許多事，往往以爲自己不會做，但是既被獎勵所鼓勵，嘗試之後，以前不可能的事，居然成爲可能的事了，以前做不好的事，居然可以做好了，沒有各種酬報，不知道多少發明品不能產出來，不知道多少偉功烈業，無從可以建設起來。在今日工商業發達的社會上，在商人營業的競爭場上，公司內部人員做事的努力與否，就是成功與失敗的關鍵。美國某大商家說，重大的分紅制度能够使所有的職員一改他們偷閒的習慣，每人至少能够多做五分之一的工作。這個制度非但生產費用可以減少，工人方面亦覺滿意。不安的現象自然可以免去不少（見 *Sylvania* 雜誌一九二四年九月第二四

四頁）。中國商家尤其是山西銀行業，一向也用這種方法，所以營業的成績，很有可觀。

(二) 酬報方法可以使被約制者集中注意於一事一業，因為被約制者既受酬報所驅使，當然處心積慮，力求達到目的爲務，無論將來成功與否，平日在某事業上所費的精力一定比平常要多出幾倍。起初的努力或許仍是被動的，不過習而久之，自然就會產出濃厚的興趣，有了興趣，自然會精益求精，發明創作自屬意中的事。

(三) 酬報的方法能够引起和平的競爭。獎勵不是每人可得的，但是每人都有機會可得，無論何人祇要能够符合所有的條件，就有希望，不能達到應有的成績，就不易得到。所以得獎與否，不在乎競爭者的多少而在乎本人能否努力。所有參與競賽的人儘可公開的競爭，互相刺激，互相督策，成功者固屬可喜，失敗者也不致遷怒於得勝者，祇可自咎力量的不足，所以獎勵所引起的競爭，是和平的



，不致引起許多糾紛。

(四) 獎勵可以刺激我們的將來及旁觀者。獎勵固屬事後的酬報，凡事要在做完以後才談得到論功行賞。不過我們得過一次獎勵以後，對於他種事業，常常也能懷抱『鞠躬盡瘁』的態度。至於對他人的影響，格外容易看出來。旁觀者雖然不能身領其惠，但是一種極強的暗示，於無形間侵入他們的心中，使他們知道獎勵的榮耀，並給他們一種努力的刺激。所以頒發獎勵物的機會愈盛大，參與的人愈衆多，那社會約制的功效也愈深愈廣。

酬報的利益我們已略述幾種，流弊之處當然也在所不免，下面幾點，似乎較為顯著。

(一) 酬報不容易絕對的公平，適當者固屬不少，不應得而得報者，在在都是。酬報不平最易使人生怨。僥倖得賞的人，容易失去他應得的榮譽，而受他人的輕視，同時執行獎勵者也會因此而失掉他們的尊嚴。

(二) 酬報的方法是昂貴的，因為酬報必須有酬報品，費用自然很大，分紅利，養老金等制度尤為不經濟，因為在這種制度之下，幾乎全機關中的人，都可以多少得到一點酬報。約制的效力，並非沒有，但是消費浩大，實在是一種缺點。

(3) 理喻 理喻是社會約制中最高的一種方法。理喻的前提是認被約制者為有理智的人，理喻的方法如能成功，那一切武力，恐嚇，獎勵，徵罰，都用不着，社會上也可以安寧無事。但是現在的社會還沒有到這種程度，假使我們祇靠理喻的方法，那社會上有許多糾紛，就無從解決。不過我們的目標，總應當採取這種方法來替代別種。至於使用的時候，對於下列幾點，應加以相當注意。

(一) 約制者自己應當胸有成竹，對於所談之事，如能十分瞭解，侃侃而談，聽者自易受領指導。若自己不甚了解，一遇責難，立即口噤，以後雖再欲嘗試，必遭失敗。

(二) 約制者常利用問答體裁，把關於所談之事的幾個重要問題，連一接二的

射出來，被約制者事前既沒有深慮，在此時心中當然不能有系統的思想，同時約制者就可以有頭有尾的替他一一回答，被約制者自易受他感化。

(三) 理喻手續不宜過急，尤其約制者與被約制者的意見在風馬牛不相及的時候，格外應當小心。善於理喻的人，往往起初表示與對方完全同意，一直談到融洽的時候，逐漸換風轉蓬，才能得到結果。羅馬的安唐內 (Antony) 在凱撒屍首前的演講，是很好的一個例。

(四) 理喻雖屬理智的行為，但是欲求其成功，仍不能不借重於情緒。理喻的第一步往往把被約制者稱贊幾聲，使他們發生一種愉快心理，於必要時，還可以激動他們的成見，恐懼，或測隱之心，使他們不得不照着約制者的意思去做。在法庭上這種方法最易看見。如被告者為一弱小女子，或年邁老人，他的律師在對陪審員申辯的時候，一定加上許多憐憫口辭，以動他們仁慈的心，而減輕罪刑。這種方法成效極大，罪人常常因此而得逃脫刑罰，所以現在法庭上已不許律師採

取這種方法。

(五) 公衆的約制在理論上也應當多多利用理喻方法，但是當局者的人數時間都有限，那能個別的去理喻勸導一般的民衆。爲了這種困難，當局常採取公開演講，討論會，或辯論會等的辦法，把某種問題，某種主張，詳爲解釋，使一般民衆明瞭真相，心悅誠服的順從當局。在這三種的辦法中，第二第三種效力尤大，因爲能使二方面的理由，公開的發表，使聽者一一知道其所以然，而決定他們的態度。如果一切政策都能够採取這種方法來做取捨的標準，那民治程度可算達到極點了。

理喻方法中優點缺點都有，優點的最顯明者有下列幾種：

(一) 理喻在約制方法中最爲徹底。武力的約制，恐嚇的約制，懲罰的約制，一時雖也可以得到很好的成績，不過總是暫時的，勉強的，表面的，被約制者往往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惟有受了理喻以後，才能衷心悅服的接受約制。這樣

的結果才是永久的。

(二) 理喻方法有教育的價值。「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是一種愚民政策。如果我們能够採用大規模的理喻方法，那非但可使民「由之」，併且還可使「知之」。在受理喻以前被約制者對於某事當然未能明瞭一切，理喻成功就是他對於此事有相當的了解，以前錯誤的態度，錯誤的見解，經過理喻的程序而得糾正，所以理喻的本身就是一種教育。

理喻方法同時也有許多限制，我們可以選擇幾點拿來略加申述。

(一) 理喻是假定對方的人一定是有理可喻，但是一般的人並不是都有理性，都能曉喻的，在嬰兒老叟或低能者的前面，這種方法就無從用起。還有一種成見很深，頑固自用的人，也是非常難受理喻，縱使得能成功，總得煞費苦心，決不能算一種經濟的方法。

(二) 凡是善於辭令的人，往往能够把極無理的事，說得天花亂墜，一般的人

，任其愚弄，受其約制。我們立身處世並沒有絕對的標準，甲的理由，在乙看來未必滿意，乙的理由在丙未必認為正當，假使被約制者同時受各方面的理喻，同時所陳述的理由却又毫不相同，請問被約制者究竟將何取何捨？

(4)命令 上面已經說過理喻是最徹底的方法，但是所費的時間較長，結果如何也不大可以預料，假使遇到危險萬分千鈞一髮之際，理喻當然萬萬用不得，最好的方法，還是命令。命令的定義，很難得當，簡言之，可以說是一種威權的表示，用簡單的言辭，堅決的態度，明明白白的去禁止或吩咐一種的舉動（參看 Lumley, P. 316 ff.）。第一點我們應當注意的，就是命令是由上而下的，有權威的人，才可以命令他人；爲子弟的不能命令他的父兄；爲兵卒的不能命令他的將帥。所以這一類的約制，不是相互的。

命令可分成二類：（一）督促，（二）喝禁。第一種完全是催促性質。例如到了晚間，父母命令小孩去睡覺；敵人來攻，將官命兵士去衝鋒，睡覺衝鋒，是小孩兵

士所應做的事，不過得了命令，可以增加刺激的程度，做得格外快些就是了。第二種是消極的，被約制者所做的事，在命令者看來，是不應做的，因此必須加以禁止；尤其在危急之際，沒有機會去詳加審慮，討論辦法，祇好靠了平素的威嚴權力，發出命令，使被約制者立時停止或更改他們的行為，所以這種命令，是非常危險，偶一不慎，常會引起反抗。有時非但命令不行，約制者的身命地位，常因而發生影響。

命令一發，不外有三種結果：（一）誠意的服從；（二）表面的服從，但是心中依舊的反抗；（三）不接受命令。如果得了第一種結果，當然沒有問題；但是得了第二第三種結果，那問題就變成嚴重，所以使用命令方法，應當十分慎重，對於下列幾點，宜加以特別注意：

（一）口傳的命令應從簡單，言辭宜清楚，不致引起對方的誤解。軍隊裏的口號，是很好的榜樣，既清楚，又簡單，決不會生何種誤會。軍隊生活，比較起來

，是簡單的機械化的，所發的命令，尚須這樣的謹慎，在平常的生活中各種的命令，其應格外的審慎，不言可知道了。

(二) 口傳的命令，應用響亮的聲音，莊嚴的態度，明白的姿勢，才有效力。假使一個萎靡不振的矮子，去叫『立正』『開步走』，這軍隊一定不會有多少精神。一個無精無彩的低聲老年，在羣衆裏發起命令來，一定不能左右大衆，這是最顯而易見的。

(三) 命令發出後，當然希望別人的遵守，要是沒有遵守的可能時，人家一定不會服從。所以對於服從命令的可能性，應當詳爲考慮。大概與人類本性或根深蒂固的習俗相抵觸的各種命令，是很難服從。禁止飲酒，婚姻前的查驗體格，禁止組織第二政黨等等，各國嘗試者很多，但是幾乎無可執行，很少有成績，這都很好的明證。

(四) 命令者的人格也極重要。發行命令，當然要有威權勢力爲之後盾，使被



約制者不得不服從。要是發令者毫無威權 (Prestige)，即使他發的命令，服從可能性很高，但是我們可以預料他的失敗。如果拿同樣的命令，調給有威權的人去發，那就不會發生什麼問題，命令和威權的關係，其重要由此可知。據勞史教授的分析，一切的威權，可以分成九類：(一)數目的威權——羣衆的勢力；(二)年齡的威權——元老勢力；(三)毅勇的威權——軍人勢力；(四)神聖的威權——教師勢力；(五)神感的威權——預言家勢力；(六)地位的威權——官吏勢力；(七)財富的威權——資本家勢力；(八)思想的威權——專家勢力；(九)學問的威權——文吏勢力 (見 *Poses: Social Control* P. 78)。如其任何威權都沒有，那命令就很不容易生效。

(五)非但命令者的人格應當注意，就是被約制者的人格，也應當注意。被約制者的性情，地位，組織，都應加以精密的觀察。如遇性情頑固地位高大或組織複雜的團體，接受命令時，當然較爲困難，若事前不慎，那很容易造成僵局。

命令的方法，優點缺點都有。簡單的說起來，在優的方面，命令可以提倡秩序，服從，忠心等美德，約制的效力，也非常迅速。如在危急的時候，命令的方法，尤能維持社會的秩序。至於缺點方面，當然也是勢所不免。通常約制者的命令，不能如軍隊中這樣的明白清楚；矛盾的地方，朦昧的地方，常使被約制者難於從命。又如命令來的時候是猝然的，那被約制者事前就無從預備，有時勢必無可服從。再有一個缺點，就是命令常是武斷的專制的；命令既發，即不便收回，被約制者，祇有服從，沒有選擇的餘地，常常做了事，而不知其所以然，因此不能算為最妥善的方法。

b. 間接的 以上所敘述的幾種，都是直接的方法。約制者或用言語，或用文字，明白的去指示鼓勵或禁止他人的行爲。被約制者也知道約制者手段和目的。間接的方法，就不同了。約制者如欲某甲做一件事，却不明告他如何做法及做什麼事，但是用了許多方法，使他終究不得不去做，併且做了以後，他自己還不知道已經受了

別人的約制。這種方法雖不如直接方法的容易覺得，但是效力倒也不小。有時直接的方法失敗的時候，間接的方法倒可以收到相當的效驗。間接方法的種類非常繁多，我們祇能選擇幾種來這做一個有系統的研究。

(1) 譏諷 一個人如果對於社會上一切情形，都沒有什麼不滿，那就不會有什麼譏諷。所以譏諷的起源，實在由於不足不滿的心。但是不滿的心理，卻不一定產生譏諷的對象，明言的批評，公開的討論，都是不滿意後的結果，與譏諷又不相同。譏諷的集中點，不外乎三類：(一) 個人，(二) 機關，(三) 思想或事業。我們如對於任何一種表示不滿時，不敢或不願明言直說，卻又不肯完全不理，於是就採取一種較為隱匿的方法——譏諷。如當局者明敏有餘，或許就把譏諷中可以採取的地方接受下去，那麼約制者的目的也就可以達到；如果當局者執迷不悟，那譏諷者倘不走極端，也不會受何種懲罰，所以譏諷的方法，較為和平。

強者對於弱者，貴族對於平民，父兄對於子弟如有不滿時，立刻可以明言直告；

但弱者對於強者，平民對於貴族，子弟對於父兄有不滿時，却不能同樣的明言申責。有時規勸過於明顯，易致觸怒對方，非但約制的效果不能得到，對於本身的安危，有時也會發生問題。在各種專制制度及宗法社會之下，因譏刺不得法而犧牲的人，不知道多少。在中國歷史上，也不計其數，如劉禹錫作遊玄都觀的詩而得罪時相；漢禰正平在高祖席上作鸚鵡賦，卒以是觸犯而見殺；晉謝靈運以『韓亡子房奮，秦帝魯連恥』二句，而死於非命；清關師古以咏紫牡丹內有『奪朱非正色，異種亦稱王』而獲罪當朝等等，較爲顯著。

譏諷的方法，可以從言語上，文字上，藝術上發表出來。言語上發表的最爲普遍，譏諷者於談話之間，可使被譏諷者直接接受他的批評建議，而加以一番的自省。如果不能達到當局時，可以從第三者於無意識中轉達，倘那對方是虛心的無成見的人，這種方法最爲捷便，收效既速，也不會發生什麼危險。但是遇到了頑固的人，意氣用事的人，那這種方法，非徒無益，反滋糾紛，因爲談話之間，沒有機會可以從

容思索，一言不慎，常易引起反感，所以非善於辭令者，言語上的譏諷，不應濫用。文字上的譏諷，較為難能，如欲寫得入體，非文辭研究有素者，不能奏效。譏諷文字在文學上是一種最高的體裁，大致可以分成三大類：（一）浪漫的，（二）寫真的，（三）詆誚的（參看Russell: *Satire in the Victorian Novel*）。第一種可以把事實寫得光怪陸離，隨處加以譏諷，如鏡花緣及穆爾之烏托邦等。第二種拿事實清描淡寫出來，就事論事，而加以一種譏諷，例如儒林外史老殘遊記及水滸等。第三種是純粹的譏諷，不用別種材料來襯托，這類的譏諷，常似笑話，頗近滑稽，美國各報上發表的 Will Rogers 的言論，中國方面西澀的閒話，都是最好的例子。

用藝術來表示的方法，一部份也可包括在第二類。其中戲劇所包含的譏諷為尤多。莎氏比亞的劇事，滿處都是，近代社會戲劇家易卜生，蕭伯訥等的名著，也充滿了這種色彩。中國的許多戲劇，如熊佛西的「蟋蟀」，「喇叭」，田漢的「火的跳舞」，「垃圾桶」，洪深的「趙閻王」等，對於這點，也不落人後。戲劇動人的力

量最大，所以譏諷在戲劇中，應佔一重要的地位。除了戲劇以外，用藝術來表示的譏諷，最有勢力的就要推報章上的插畫了。插畫的體裁，本帶滑稽性質，極易使閱者注意。常有社會上一般人所不留心的問題，一現於插畫，立刻就引起他們的注意，並加以討論。近年來各國報紙都利用這種方法來做諷刺社會當局的利器，而插畫家在社會上的地位，也日見重要了。

(2) 詔諛 我們自己的身分，自己的價值，是相對的，但是我們自己看不出自己的價值所在，惟有他人才能看到。柯萊教授所謂『鏡中的我』(Looking Glass Self) 也就是這個意思 (參看 Cooley: *Human Nature and the Social Order* Pp. 183—185)。我們在勇敢的人羣中，常覺得自己懦弱；在博學多能的人羣中，覺得自己的智識淺薄。但是普通一般人，都有一種自大心理，誰都願意在衆人中顯顯鳳毛麟角。忠言勸告，常致逆耳，而詔諛戲媚，總可博得歡心。所以社會約制者利用了這種方法，最易得到被約制者的信任，於不知不覺中，就可把他完全操縱。

諂諛雖然是約制方法中很易收效的一種，但須使用得法，才可發生效力。如果見了麻面爛鼻的女子，而稱爲西施第二，弱不勝衣的書生而呼爲項羽再生，非但不會取悅於人，立刻就當作譏諷。所以諂諛的方法，也有研究的必要。至於諂諛本身在倫理上的地位何如，人類應否利用這種方法，「巧言令色」是否「鮮矣仁」等問題，我們研究社會學的，可以不必過問，祇要牠是一種普遍的方法，我們就應當加以討論。

(一) 如欲使用諂諛方法爲一種約制，第一個條件，就須使被約制者心快神怡，與約制者發生一種好感，所以最好預先知道了被約制者的特性或缺點，然後再去與他表示同情。一個人在社會上總有特別憎惡的人物和特別喜悅的事件，如被約制者是一個迷信守舊的人，最好與之談論守舊美德；如被約制者爲道德墮落的人，最好同他痛罵禮教。愛人之愛，惡人之惡，最易得人同情，發生好感。諂諛者對於這點，最爲注意。

(二) 大凡地位較高的人，總不願受卑下人的勸告，父母不願讓子女來指示他們一切；教師不願接受學生們過多的建議，但是無論何人，卻都歡喜給他人種種勸告，所以諛諛者對於被約制者如能表示一種敬仰的態度，靜心的接受他的勸告採納他的意見，最能使被約制者覺得稱心滿意，而諛諛者常由此而得施行他的計劃。

(三) 謙恭的態度，發現於外表者，最能使人喜悅。即如小小的禮節，如六十六度以下的鞠躬，遙遠的脫帽，客氣的稱呼，都能縮短彼此間的『社會距離』。屠格涅夫 (Turgenev) 有一次回家時，一個乞丐向他討錢，屠氏袋裏剛好一文沒有，他就向乞丐說『老兄！我沒有帶錢，請你不要見氣。』那乞丐滿臉喜色的想著，所有的人，都笑我罵我，你今天稱我爲老兄，我真有無限的快樂，這也就是厚賜。謙恭態度的力量，由此可見一般。

(四) 模倣效法，也是諛諛中很有效的方法。我們模倣一件事情，效法一種行



爲時，我們一定把這件事情或這種行爲，看作合理可取的，否則也不會去模倣效法。要是諛諛者能够使被約制者知道他在模倣他，效法他，被約制者一定覺得非常滿意，或者因此而易受諛諛者的約制。

(五) 諛諛方法當然也有限制：第一，如諛諛過分，則反足使人生厭。俗語所謂『馬屁拍在馬腳上』，就是這個意思。善於諛諛者，祇把被約制者的地位略略的提高一點。假使一個女子有三分姿色，儘可對她誇譽到五六分，她仍會相信而不覺得是諛諛。在小政客前，比他爲當代要人，他還會接受；若比他爲空前絕後的政哲，那他就易起疑心，一起疑心，約制的力量立刻就會消滅。第二 刻版的諛諛，也不能够引起多少的反應：例如募捐冊上的『仁人君子』『樂善士女』等辭，無論寫得多麼大，不肯捐錢的人，仍然不會心動。又如尋常通候的函牘，所用的套頭語，如『久別鴻儀，罕承塵訓，私衷馳念，與日俱積。敬維鼎祉多綏，泰祺增勝，至以爲頌』等，無論寫得多麼恭敬，對於函件中所求的事，不會有多

少影響，遇到事忙的人，連這種客套，看也不看。又如官吏所上的表策中，稱讚帝王的文詞，也是刻板而不會發生甚麼效力。例如庾亮讓中書令表中的『陛下踐祚，聖政維新，宰輔賢明，庶幾咸允，康哉之歌，實在至公』，及張悛爲吳令謝詢求諸孫置守冢人表中所謂『伏維大晉，應天順民。武成止戈，西戎有卽序之人，京邑開吳蜀之館。興滅加乎萬國；繼絕接於百世。雖三五弘道，商周稱仁，洋洋之美，未足以喻』等，千篇一律的頌辭，說了有如未說，不會發生多少效果。以上所述的各種方法，並非已歷舉殆盡。因爲限於篇幅的關係，祇能略舉數端而加以討論。讀者應就此大綱，將各種方法，同樣的拿來分析，才可明瞭社會約制的真相。

### 本章參考書

- 1 Lumley: Means of Social Control
- 11 McPherson, W.: The Psychology of Persuasion

1) Russell: Satire in the Victorian Novel

四 Sidis: The Psychology of Laughter

五 Cooley: Human Nature and the Social Order

## 第五章 社會約制的組織

人類在社會上相互的關係不像散沙一樣的毫無組織，個人間雖然無時無地不在相互約制中，但這種約制也有相當的限制，人種運動就是限制特殊階級的約制平民；婦女運動就是限制男性的約制女子；共產主義就是限制富有者約制貧民。但是要達到這種目的，不是一二人的力量可以做到，一定要有團體有組織，而後力量才能充實，因為一有組織，就有各種的規則條例，對內可以限制團體中的各份子；對外也能靠團體的勢力，去約制其他的勢力，所以我們對於這種，應加以相當的研究。

社會約制的組織可以分成二類：一、具體的組織；二、非具體的組織。具體的組

織，如家庭，學校，政府，教會，職業組織等，牠們都有一定的形式，份子，統系，普通可稱為機關。非具體的組織如風俗，輿論，禮節，信仰等，牠們不是機關，牠們沒有社羣的形式，但是由多數人集合後所產生的結果，牠們束縛人類社會行為的力量，也是非常的大。現在我們可以分別的拿來討論：

### 一 具體的組織

a. 家庭 家庭的功用，可以分成三大類：一、種族的保存；二、文化的遺傳；三、個人的社會化。第一第二種的功用，與社會約制，關係較為疏淺，在此處我們不必討論；至於第三種的功用，在社會約制中極為重要，我們應當加以簡略的討論。

人類與禽獸不同，除了腦量較大，姿勢直立，及言語達意外，最重要的分別，在乎較長的嬰兒期。禽獸的小孩產生後，有的立刻可以離開了父母而獨立，至遲二三年後總可以自立。人卻不然，至少要有五六年之久。才可以脫離大人而過生活。在

現在的文明社會裏，這個嬰兒期更格外的延長。最初的五六歲，祇可算是生物的嬰兒期，經過了這個時期，衣食雖可自主，言語雖能通達一點，但是在複雜的社會上，仍然不能獨立的過生活，假使世界上六歲以上的人，同時完全的死去，到了第二天所有的文化，一概會消滅，連人種的綿延，都會發生問題。所以我們即使度過了生物的嬰兒期，至少還要有十年的訓練，才可以繼續先人的事業，這個時期，我們可以稱爲社會嬰兒期。在生物嬰兒期及社會嬰兒期的時候，大部份的生活，都在家庭裏過去；大部份的接觸，都是與父母兄弟姊妹相往來，與外間社會，還沒有直接的關係。在這個時期，神經系內的途徑，大部份都尙未固定，一切的習慣，都尙未造成，社會上無從直接的約制他。假使沒有家庭的組織，父母的感化，兄姊的表率，社會化的程序，不知還要困難多少？所以家庭的組織，在個人社會化的程序上，是最早的階級。

在原始的社會上，家庭的社會約制力非常的大，一個人的思想習慣，幾乎完全由

的組織，同時還是一個社會化的機關。

我們入世以後，一點智識也沒有，爲父母的，爲兄姊的，於不知不覺中，作我們的榜樣，我們終日模倣他們的行爲，這就是非正式的教育。到了六七歲以後，我們才開始受正式的教育。在文明的社會裏，就有各種學校的設備。在原始人中，家庭就是學校，迨後文明日進，社會日益富裕，後來一般不須自營生計的空閒階級，逐漸的增加起來，於是才有學校的設立。不過這種學校的目的，不是爲養成一種風雅宜人逍遙自在的態度，就是爲運籌幟幄，統治萬人的準備。迨後科學發達工業勃興，社會上發生一種重大的變化，以前的空閒階級，也都從事生產起來。又因分工制度的結果，使一般人竭盡一生的精力，還不能專精一二種智識技術。爲父兄的人，一面忙於自己工作，一面又不能精通各業，遂不得不把子弟送入學校，使專門家教導他們專門的學識。到了是時，學校的性質也就變了。以前的學校，重抽象的思想；現在的學校，重具體的研究，以前重文理，現在重實驗。因此現代的學校分類既

多，年限却又較長。從人類進化史上看起來，可以說文化的高低，與學校教育的年限為正比例。在較為簡單的社會上，三四年的學校，或許已够用，到了現在的歐美各國，連大學畢業後，還有二三年在學校裏過讀書生活。

學校在傳播智識方面，固屬一種不可少的組織，在社會約制方面看起來，更屬重要。在今日家庭組織，日生動搖的時候，學校的地位，也就一天重要一天。在個人社會化的程序上，學校幾乎要與家庭並重了。有許多經驗，尤其是共同生活，即在良好的家庭裏，也不容易得到，一定要在學校裏，才可充分的獲得，例如紀律的遵守，競爭的精神，合作的實驗，在家庭中固然也能得到一點雛形，但是大規模的訓練，必得在學校內，才有機會去實施。競爭為人生免不掉的一種現象，但是在家庭中，很少可以得到這一種的訓練，在學校中，這種機會那就多了。學業上，體育上，處處注重公開的合作和仁俠的競爭，使一般學生都能明瞭競爭的真義，能具有勝無足喜，敗亦不怨的態度。

小兒在家庭中所接觸的人，大半都有親戚的關係，他做了不應做的事，或應做的事不去做，多少總能得到家人的諒解。但是在學校裏，他就不能得到這種特殊的待遇。他的舉動稍不檢點時，就得受相當懲罰，於是他的行爲就不得不受各種限制，由家中養成自大態度，受了這一番的訓練，自然會虛心靜氣的檢點起來，不致做將來反社會的份子。

學校對於青年，還有一種無形的約制。我們常常看見由內地到上海來讀書的學生，剛到的時候，衣服非常樸素，一年半載以後，就變了西裝革履，與以前迥乎兩人。在他是模倣，在同學是暗示，他以爲其他同學，尤其是年高的學生，都是這樣服飾，他也得照辦，可知學校同化力的大了。同學的力量如此，教職員更不用說。大凡每個學生總有一二信仰的教師，他們的言行，很可以影響學生的思想及人格，英國大學都注重導師制，也就根據這個原則。

學生生活大部份在二十歲以下，在這個時期，個人的思想習慣，最易養成。一切



態度在此時形成後，很不容易更改，據臘司格 (Lasker) 的調查，一大部份的憎惡異族人的態度，都由學校中養成的 (參看 *Race Attitudes in Children. Part III*)。因此國家或教會的當局，都要拿學校來做他們宣傳的機關。德國被拿破崙打敗以後，德國當局矢志復仇，專在學校內宣傳大德國主義，不久就把法國打敗。日本要維持皇室尊嚴，學校方面，都依照『勅語』去實施訓育方針，使學生都知道忠君愛國。教會方面在中古時代，固屬文化的中心，歐洲文化，所以不致中滅，寺院的功勞不小。到了現在，國家及公衆所辦的學校，在歐美各先進國，可以說非常普及，教會所辦的學校，尤其是小學，毫無存在的必要，所以在美國及墨西哥方面，也有取締的趨勢，但是天主教徒，反對得很利害。他們以爲學校的組織，可以約制學生的信仰，進了天主教學校的人，大都會信仰天主教的。假使這種學校一被取締，不是對於教會的前途，很有危險嗎？中國近來對於反動的學校，不是取締，就是勒令停辦，這都是根本承認學校對於青年有一種約制力的表示。

小兒在家庭中所接觸的人，大半都有親戚的關係，他做了不應做的事，或應做的事不去做，多少總能得到家人的諒解。但是在學校裏，他就不能得到這種特殊的待遇。他的舉動稍不檢點時，就得受相當懲罰，於是他的行為就不得不受各種限制，由家中養成自大態度，受了這一番的訓練，自然會虛心靜氣的檢點起來，不致做將來反社會的份子。

學校對於青年，還有一種無形的約制。我們常常看見由內地到上海來讀書的學生，剛到的時候，衣服非常樸素，一年半載以後，就變了西裝革履，與以前迥乎兩人。在他是模倣，在同學是暗示，他以爲其他同學，尤其是年高的學生，都是這樣服飾，他也得照辦，可知學校同化力的大了。同學的力量如此，教職員更不用說。大凡每個學生總有一二信仰的教師，他們的言行，很可以影響學生的思想及人格，英國大學都注重導師制，也就根據這個原則。

學生生活大部份在二十歲以下，在這個時期，個人的思想習慣，最易養成。一切

態度在此時形成後，很不容易更改，據臘司格 (Tasker) 的調查，一大部份的憎惡異族人的態度，都由學校中養成的 (參看 *Race Attitudes in Children, Part III*)。因此國家或教會的當局，都要拿學校來做他們宣傳的機關。德國被拿破崙打敗以後，德國當局矢志復仇，專在學校內宣傳大德國主義，不久就把法國打敗。日本要維持皇室尊嚴，學校方面，都依照『勅語』去實施訓育方針，使學生都知道忠君愛國。教會方面在中古時代，固屬文化的中心，歐洲文化，所以不致中滅，寺院的功勞不小。到了現在，國家及公衆所辦的學校，在歐美各先進國，可以說非常普及，教會所辦的學校，尤其是小學，毫無存在的必要，所以在美國及墨西哥方面，也有取締的趨勢，但是天主教徒，反對得很利害。他們以爲學校的組織，可以約制學生的信仰，進了天主教學校的人，大都會信仰天主教的。假使這種學校一被取締，不是對於教會的前途，很有危險嗎？中國近來對於反動的學校，不是取締，就是勒令停辦，這都是根本承認學校對於青年有一種約制力的表示。

。政府 政府的起源，政府的組織，都不在我們討論之列，我們此地所注意的，只在政府如何約制一般的人。在討論這個問題以前，我們應當明瞭什麼是政府。簡單的說起來，政府就是民衆公認有權力來強制執行社會事業的機關。凡是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法院，警廳等等都包括在裏面。社會是由各個人各團體組織而成的，一個團體內有紀律有法則可以制裁各份子，不致發生衝突。但是團體與團體間或個人與個人間如有衝突的地方，社會的秩序，就無從保障，於是不得不有政府的組織。這種組織，一方面是代表第三者秉公處置一切爭執；一方面代表社會全體防範一切妨害社會安寧的舉動。

政府不是常常公正無私的，在君主專制，貴族政體，或殖民統治之下，政府所做的事往往爲一人，一黨，或統治之帝國着想，一般人民的幸福，置之不顧。在這種時候，政府與人民間的隔膜，一定很深，彼此既站在對立的地位，政府方面非得嚴密防範，使人民無法可以反抗。禁止他們的言論，收沒他們的刊物，以消滅反動的

勢力，那是常事。如果這種情狀，延久不解決，就會演成革命。在沒有暴發以前，革命的領袖，政府最爲注意，不是屠殺拘禁，就是驅逐出國，使革命者失去頭腦，政府又得苟延殘喘。不過這種武斷的，高壓的約制，究屬不能持久的。在今日思想流通的世界，尤其在教育較爲普遍，民治精神較爲發達的國家，幾乎是絕對不能存在的。就是在學盲滿境的中國或俄國或政府渙散的意國或西國或痛苦無告的朝鮮，一人，一黨，或外強的高壓約制，爲救急計，或許能有效力，若是持久下去，終究仍歸失敗的。

但是政府並不是不應該約制人民，祇要是爲了人民的幸福而去約制他們，決不會發生重大問題。在代議制度之下，政府裏的重要人員，大都是人民選舉出來的，他們所執行的各種法典，也都由人民的代表所倡議而通過的，所以政府的約制，就是我們自己的約制，在這種情形之下，政府與人民，不是對立的，所以沒有隔膜。但是在這種民治政體之下，政府的約制，並不見少。切實的說起來，現在民治各國的

政治，要比以前君主專制或貴族政體下的政法，倒要繁瑣得多，約制的範圍，也要擴大不少。試以民權最大的美國拿來作例：政府約制的權限，非常的廣，好像婚姻，大都是放任的，但是在美國有幾處，州政府卻不許黑白或黃白的結婚。在各國淡料的酒是無害於身體的，但是美國政府都禁止人民喝飲。鸚鵡不過是一種玩物，現在政府禁令購運入境。汽車行駛最快的速度，固已規定每小時為三十五英里，現在有二個州政府，又添上一種限制：最慢的每小時也得走三十英里。像這樣的約制，在暴君專制的時候，也沒有這樣利害，但是爲什麼不會引起反抗，引起革命呢？因爲專制政府的約制，是自私，無定，不根據法律的，所以人民就沒有保障。民治政府的約制，是以人民爲主體，以社會安寧爲目標，權力雖廣，可是處處都根據法律，人民都有保障，這就是根本不同之點。

法律的約制，爲一般人所公認。其實法律的約制，就是政府的約制。政府所以有約制力，因爲牠有法律來做後盾。政府如沒有法律，就不能成爲良善的政府；法律

沒有政府，也就根本不能存在。所以二者自社會約制的立足點看來，實在是不能分開的。

d. 教會 宗教信仰，幾乎與人類同古的。據探險家及人類學家的記載，就是最野蠻的民族裏，也有宗教的儀節，連幾萬年前已經滅種的 *Neandertal Man* 中，也有崇拜鬼神的表示。宇宙間種種現象，在科學沒有發達以前，確是玄奧難解。神秘觀念的發生，當然是極自然的結果。在野蠻民族裏，宗教師為神人的媒介，一般的人因為怕神，多少也就怕他，於是就受他的約制。後來各種教會發達，教師仍然依賴了上帝或佛祖的威勢，恫嚇無能，迷誤羣衆。中古時的基督教，利用該時政局的混亂，勾結武士，幾乎做到全歐的主宰，可惜內部分裂，道德頹落，遂致一敗塗地。現在再要恢復以前的勢力，已成爲一件不可能的事。不過今日教會在西洋各國，對於一部份的人民，仍有相當的約制力。教會所辦的主日學校 (*Sunday School*)，可算是一種道德教育，影響於小兒的行爲思想上，實在不小。這種學校的數目，却並不

減少。牧師在西洋社會上，仍爲一種極尊嚴的職業，普通人對他仍有相當的敬禮。假冒爲善，淫亂無恥的牧師，雖然時有所聞，但是誠懇虔敬，能以人格感化他人者，究屬多數，所以教會在西洋社會上，到現在還不失其相當的約制力。

教會中所有事業，可以分成二大類：一、關於靈魂或精神方面的；二、關於服務社會方面的。在今日社會上教會的趨向，逐漸注重到第二類工作。救濟貧苦，設立醫院，扶助外僑，介紹職業等等，都變了教會中極時髦的事業。對於各種社會政策，行政方針，也都參加討論及表示意見，例如美國的教會，極力主張息戰，禁酒，限制童工等政策，在輿論界上佔一種很重要的位置。他們所持的正義公論，在社會上很有重大影響。

今日的教會，雖重服務，但是對於靈魂精神，仍極注意，以守舊派爲尤甚。所以教會對於人格改造，仍佔重要地位：因爲法律輿論祇能拘束人們表面的行動，宗教才能改革我們的內心。宗教的形式雖各不同，但是信仰神靈，那是共同的特徵。信



教的人，都覺得宇宙之間，有真神主持一切，人們的私隱，一點都不能瞞過這種真神。如生前作惡，死後必得痛苦，佛教的輪迴，耶教的天堂，都可使教徒們澈底的懺悔。修身好施或毀身殘體，以求精神上的愉快及來生的幸福，教會的約制力，也就在此地。

e. 其他組織 社會上所有的組織，都有一種約制力，大而政黨，小而讀書團體，都有牠們的使命及信條規約。凡是進了團體的人，一部份的行爲，不得不受一種限制：團體中所鼓勵的事，非做不可；團體中所不許做的事，就不便去做。有時這種禁例，或許與本人不能相容，但是一個團體既經具有組織，就有一種束縛力，強制力，使內部的人無法逃脫，如有不受束縛時，即目爲敗類，有懲戒拚除之必要。我們在文明社會裏，一般的人總脫不了團體生活，因此處處須受各種組織的約制。真的領袖，有時或可以超脫固有的束縛，但是終究仍要受新的束縛。從這個立場看來，世界上沒有絕對的自由人，到處須受各種組織的約制。

## 二 不具體的約制

a. 輿論 輿論就是公衆對於某人某事所表示的態度。所謂公衆並不是指全社會，不過指一般具有見解的人而言。這種人沒有組織來做他們的後盾或工具。他們儘可散處四方，也可互不相識。因對某事意見相同而互通聲氣者固屬常有，但是這種結合，是暫時的，並不是一種具體的組織，事前既沒有聯絡，事後也不去繼續的團結。但是在當時讚譽或斥責某種行為時，一定得經過許多人的注意，經過一番詳細的討論和審慎的判斷，然後公開發表於言論，報章，雜誌等類。柯萊 (Cooley) 教授說，『輿論不就是各個人判斷的總和，牠是一種組織——一種互相影響及交通合作的結果。』(見 C. H. Cooley: *Social Organization* P. 121) 但是我們應當注意這種組織，是散漫的不是具體的。

拿輿論來做社會約制的手段，好處很多，最顯著者，有下列數種：一、活動的，

不像法律那樣的機械化。二、注意到感情方面，不像法律那樣的鐵面無情。三、輿論帶有一種預防性，給個人或機關事前的參考，不像法律專在事後懲罰。四、輿論的約制效力，較法律為迅速。五、輿論的約制，較為經濟，不必有偌大的費用，而一樣可以得到很好的結果。六、強制力不甚嚴厲，不致引起劇烈的反抗。同時輿論的缺點也不少，我們也可以敘述幾種。一、輿論常欠正確，被約制者無從捉摸牠的趨向及勢力。二、輿論的力量，歷時甚短；因為一般的人，對於許多公共事業，記憶力往往不強，常有今日受人排斥，明日即被崇拜的現象。三、輿論決不能有完全一致的贊成或反對，孰取孰舍，有時非常困難。四、輿論的功效，不是到處可以收獲，在專制政體之下，或在革命期內，就沒有輿論的立足地（參看 *Ross: Social Control* 第十章）。

b. 風化 中國人在國內一切起居飲食，行事，娛樂，都有一種模式，彼此不會相差多少。同樣的中國人，如果生長在外國，不與本國人相來往，那麼他的生活，完

全不和住在祖國的人一樣。爲什麼呢？因爲我們從生到死，處處受風俗的包圍和約制。除了在革命時期或危急存亡之際風俗常可變化外，我們幾乎完全不能超越牠們而過生活。上自君王，下至平民，沒有不受各種風俗所支配。但是牠們卻沒有具體的組織，牠們既沒有執行機關，又沒有監督的專人，不過代代相傳，人人遵守就是。流行已久者，格外難於更易，所以我們稱牠爲一種不具體的組織。

風化可以分成三部份：一、民型 (Mores)，二、風俗 (Custom)，三、成訓 (Tradition)。其中要推民型最爲普遍，最爲簡單，一般人於不知不覺中所公共遵守的。風俗由民型所演成，凡民型經過一番評估以後，社會上認爲有道德價值者，卽成風俗。一切的禮節及生活的準則，都歸入此類。成訓與上述二種又有區別。民型及風俗等爲行爲的準繩，成訓爲思想的模型，吾人對於日常事情，意見都是大同小異，不會有多少分歧者，就是受成訓的支配所致。

風化在社會約制上的地位，極爲重要。牠的優點：一、在於牠的普遍性。社會上

所有的人，都得受牠的約制。沒有一個人真真能够超越風化而獨立生活。二、風化是一種很經濟的社會約制；既沒有行政上的消耗，又沒有制度或機關的設備，但是限制人類行爲的影響却絕大。三、風化可爲法律的試驗。古代的法律，大半發源於風化。凡風化已有成績在社會上不得不遵守者，即可演成法律而施行之，法律藉此，不致隨頹隨廢。風化的短處也有不少：一、牠的凝滯性，常爲革新運動的阻力。二、牠的拘束力，常常限制天才優秀，使他們不能自由的發展其個性。三、風化沒有一定的標準。往往有某事在甲地爲不道德而須禁止者，在乙地適屬相反。人類間不少的衝突，常由風化所引起的。

○信仰 不具體的組織，除了輿論風化以外，尚有各種信仰。信仰是社會的產物；主動者雖或爲少數的領袖，但是一定要經過許多人的參與討論及試驗，才能成立，才能產生約制的潛力。共產主義是一種經濟信仰；民治及無政府主義是一種政治信仰。牠們雖不一定要有機關來傳播牠們的信條或執行牠們的政策，但是理論及事

實方面，均能藉書籍，雜誌，或口述散佈出去。非但目前的社會，就是將來的世界，也要受牠們的影響。我們所有的信仰，幾乎完全靠了前人遺下的文字及書籍而轉移；現在的各種信仰，當然也可以左右將來人的行爲。

吾人在採取某種信仰之前，常常經過一番的審慮。在取舍的時候，理智的力量較爲重要。但是信仰已定以後，理智就退居次要地位，情感遂大露頭角，於是個人的行爲，完全受信仰所支配，不能再有客觀的眼光。世界上不知多少流血，都爲了信仰衝突所致。歷史上的革命家，探險家，科學家，忠實教徒，爲了貫徹他們的信仰，視死如歸，毫不畏縮，可知牠約制力量的偉大了。

### 本章參考書

- I Ross: *Social Control*, Chap. X, XI, XII
- II Park and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P. 816-846
- III Lippman: *Public Opinion*

- 四 Cooley: Social Process. Chap. XXXI
- 五 Ellwood: The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P. 396-415
- 六 朱亦松：社會學原理 第四篇第二章
- 七 Summer: Folkways
- 八 Lasker: Race Attitudes in Children. Part II